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松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查正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查正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印加公司)签订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施工合同，原告分包印加公司承包的工程。

2017年6月28日，被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振发公司)给被告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霍城公司)出具一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(票据号码 210330206550120170628092349968, 出票人守承兑人为振发公司，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3月27日，可转让)。

2017年6月28日，霍城公司将该汇票转让背书给印加公司，2018年2月13日，印加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，用于支付工程款，2018年3月27日原告背书给江苏泗阳县中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开公司)，用于支付货款。中开公司2018年3月27日、4月10日、4月18日三次通过银行系统发起提示付款，均被拒付，拒付理由为“商业承兑汇票示兑人账户余额不足”。中开公司为此多次找原告，印加公司2018年7月31日给原告出其一份付款承诺函，承诺2018年9月30日前付清，逾期承担利息。原告给中开公司作出同样承诺。到期后，上述被告均没有履行付款，中开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票据纠纷向洪泽区法院起诉原告，洪泽区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苏0813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原告向中开公司支付承兑汇票50万元及利息(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，从2018年3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债务之日，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4400元。2019年7月2日，洪泽区法院作出(2019)苏0813执848号民事裁定书，扣划原告银行存款511844元。

综上，根据《票据法》第61条第1款、68条、70条规定，因出票人振发公司没有履行票据承兑义务，原告作为该票据被背书人，向持票人履行了付款义务，故有权向该票据承兑人、前手背书人、保证人主张权利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511844 元，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，以 511844 元为基数，按年息 6%，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。
- 2、被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被告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115 民初 12035 号《传票》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